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125：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36：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

议程项目 127：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多次更正将在本属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7/SR. 19
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1. 主席对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 Ago 先生和 Schwebel 先生，以及法院书记员 Valencia - Ospina 先生表示欢迎。

2.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国际法院院长）对主席的欢迎词表示感谢，并指出他每年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象征意义。国际法院的工作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都涉及国际法，他希望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议程项目 125：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A/C. 6/47/L. 5）

3. VALDES 女士（古巴）代表原始提案国以及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塞内加尔介绍决议草案 A/C. 6/47/L. 5。与委员会过去每两年通过的许多决议相似，该决议草案强调有必要为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它们作为观察员应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她重申支持该项决议草案，并相信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会赞同它。

4. BOUM 女士（喀麦隆）说，她的国家愿意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 WOOD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言时说，十二个成员国将不会对该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出于纯粹法律上的原因，它们或者投反对票或者弃权。

6. 十二个成员国中没有一个成员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在 1975 年会议上未就《公约》达成普遍一致意见，在该公约通过 17 年之后仅有 25 个国家签署或加入。因此，该公约目前仍未生效。

7. 另外，作为普遍性国际组织东道国的那些主要国家仍坚持它们不能同意该公

约的若干条款。既然这样，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大会决议试图提高该公约地位的做法是不妥当的。最后，现正审议的项目的发言人数逐年减少，表明人们对此明显地缺乏兴趣。他的代表团认为大会议程上不应保留该项目。

8. GONDRA 先生（阿根廷）说，他的国家支持民族解放运动作为观察员参加各组织和国际会议。然而，很明显的是，人们对这个项目的兴趣已减弱，就此问题发言的人数逐渐减少，在本届会议期间竟达到无人发言的程度。因此，他的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9. WIL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许多国家决定在通过该公约时不予赞同，这说明，继续纠缠于该决议草案是毫无意义的。唯一结果是削弱已获得广泛接受的那些决议和公约的权威性。

10. 她的代表团不同意该项决议草案的第 1 段，因为它不接受其中提到的《公约》的内容。这个公约既不反映既定法律，甚至也不像拟议法那样具有效力。第 2 段没有法律依据，第 3 段所载要求需要经费和浪费时间和精力，这是让人们继续强调一项无人感兴趣的决议草案。因此，她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11. GOLAN 女士（以色列）说，出于事实和法律上的原因，她的代表团将与去年一样反对该项决议草案。

12. 根据《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第 89 条，在第 35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公约》才开始生效。然而，自从介绍上一个决议草案以来，迄今仅收到 25 份批准书，签署国没有增加。因此，她的代表团认为，呼吁各国去实施一个还未生效的公约为时过早，而且不一定有实际价值。

13. 她的国家认为，第六委员会不应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要求那些未参加一项公约——它本身也尚未生效——的国家去实施它的条款的决议，也不应当要求秘书长对一项不可能执行的决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它特别关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这一段令人啼笑皆非，缺少任何法律、事实和理论基础。因此，她的代表团

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14. 就决议草案 A/C. 6/47/L. 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林、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15. 决议草案 A/C. 6/47/L. 5 以 61 票对 9 票，32 票弃权通过。

16. CHOI 先生（大韩民国）说，他的国家纯粹出于法律原因在表决中弃权。仅有 25 个会员国批准了 1975 年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此外，该文书引起一些法律问题，妨碍了一些国家批准该公约。不过，他投弃权票并不构成韩国在民族解放运动问题立场方面的先例。

17. YOUSIF 先生（苏丹）、OULD MOHAMED LEMINE 先生（毛里塔尼亚）、

MANGUSHO 先生（乌干达）、ALKHAZM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AL-DALAY 先生（也门）和 ZIAUDDIN 先生（孟加拉国）说，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的话，他们是会对决议草案 A/C. 6/47/L. 5 投赞成票的。

18. BIGGAR 先生（爱尔兰）指出，如果他的代表团当时在场的话，它是会投弃权票的。

议程项目 136：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A/C. 6/47/L. 2/Rev. 1）

19. 主席 宣布：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和菲律宾加入决议草案 A/C. 6/47/L. 2/Rev. 1 的提案国行列。

20. ORDZHONIKIDZE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已通知秘书处，他的代表团希望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KHEIR 先生（约旦）在介绍决议草案（A/C. 6/47/L. 2/Rev. 1）时说，这个草案竭尽全力，尽可能地解决各代表团和小组表示关注的问题。它的案文是周到的，兼顾到各方面，是经连续和广泛的辩论并作出重大妥协之后达成的。因此，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2. STRAUSS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应当把它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下届会议议程。

23. GONDRA 先生（阿根廷）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第五段中“破坏”这个词包括全部和局部破坏及对环境的损害。

24. DELON 先生（法国）说，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明确区分了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国际法条款，尤其是 1907 年《海牙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制定的普遍适用的规则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和 1977 年公约中可适用规则，这往往强化这样的观念，即上述议定书仅对加入它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在这种

情况下，法国赞同决议草案 A/C. 6/47/L. 2/Rev. 1。

25. CHATURVEDI 先生（印度）说，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是非常重要的，他的政府将高兴地看到有尽可能多的国家会批准有关的文书。虽然他的代表团宁愿大会在晚些时候审查这个问题，以便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有机会更仔细地研究它，但它能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这个案文体现了兼顾各方的妥协解决方案。

26. KOUPCHINA 夫人（白俄罗斯）提议，考虑到该项目的重要性，应把它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大会下届会议议程。她欢迎这样的意见，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它活动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国际法关于这一问题的解释，正如其他代表团指出那样，缺少这种解释就可能引起误解。

27. BABA 先生（马来西亚）说，考虑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他同意以后应单独审议这个项目。

28.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即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47/L. 2/Rev. 1。

29. 决议草案 A/C. 6/47/L. 2/Rev. 1 通过。

议程项目 127：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47/325 和 Add. 1 和 2，A/C. 6/47/L. 6）

30. KOURULA 先生（芬兰）介绍决议草案 A/C. 6/47/L. 6 并宣布日本加入提案国的行列。

31.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47/325 和 Add. 1 和 2）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对国际社会来说，对外交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安全的侵犯仍是一个问题。这种侵犯有损于国际关系。委员会上的发言表明会员国决心谴责和惩罚这种行为。

32. 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是以近年大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决议为基础的。一些事件导致该决议的通常措词有了变动。在此之际，有人建议决议草案应以其历来的形式通过，以便反映会员国继续关注正在发生的侵犯行为。

33. 鉴于这一问题对所有政府的重要性，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34.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作为 80 多个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东道国以及作为一个加入了关于此类使团及其代表的保护及安全的主要法律文书的国家，埃塞俄比亚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宗旨。他的国家始终强调，对使团或其成员安全的侵犯是对国际法的侵犯，不应容忍。

35. 他简短地谈到 1991 年 9 月 17 日发生在亚的斯亚贝巴以色列使馆的事件——这些事件在秘书长的报告和以色列代表在委员会上的发言中曾经提到，他说，必须记住的是，在他的国家这些事件是发生在 17 年独裁统治和 7 年内战行将结束的时候。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过渡政府采取措施，以确保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保护及安全，但仍发生上述事件。尽管没有伤亡和损失，他的政府仍急切希望加强其安全措施并继续和以色列使馆主管部门紧密磋商后采取行动，以色列使馆对处理这一局面的方式表示满意。他重申他的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保护及安全方面所作出的承诺。

36.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即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47/L. 6。

37. 决议草案 A/C. 6/47/L. 6 通过。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